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8-05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发电设备系统及辅助设备系统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结束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电力”）的和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发电厂”）发电业务，在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中发电力和中山发电厂政策性关停事项后，启动中发电力的资产盘活和企业转型工作”，本次中发电力处置自有发电设备系统及辅助设备系统事项属于从事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盘活和企业转型工作”的内容之一。关于中发电力与中山发电厂的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事宜，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 2007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了《关于下属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7-041），并在历次定期报告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现将中发电力的资产处置事宜做进一步披露：

2008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中发电力与中国电线电缆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缆华威贸易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签定了发电设备系统及辅助设备系统买卖合同，约定由中发电力向联合体出售自有发电设备系统及辅助设备系统，总价为人民币 1.2322 亿元。

1.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合同各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即 2008 年 2 月 2 日）。

2. 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1 日起，300 个日历日内。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买方

(1) 中国电线电缆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朗家园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月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100000446 号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转口贸易；本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技术交流；电线电缆敷设工程及电工设备的成套安装业务；承包境外电线电缆和输变电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线电缆接头附件及安装敷设；电线电缆及其生产所需原材料、电线电缆生产设备及配件、检测仪器、塑料制品、水暖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工装模具、电线电缆为主的电器装置及成套产品的销售。（国际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2) 北京中缆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朗家园 8 号 38 号楼 206、20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782533361 号

主营业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软硬件、百货、针纺织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

上述两家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代销方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深圳市，主营业务为从事燃机电站的工程建设总承包、技术咨询、运行与维护、生产岗位技术培训、备件及维修等全方位的服务。

3、卖方

中发电力为本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华柏路 7 号；注册资本：17,7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吉明；经营范围：自 199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经过严格审查，上述联合体拥有良好的资信证明，具备合同履约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中发电力发电设备系统及辅助设备系统

（二）交易价格：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322 亿元。

（三）结算方式：

1、联合体在 2008 年 2 月 6 日之前，应预付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给代销方。此履约保证金在最后一批设备离厂时抵做设备出厂款。

2、预付款：买方在进场开始拆卸每批设备之前支付该批机组价款的 20%作为每批被拆卸设备的预付款。

3、出厂款：买方提前书面通知卖方设备运离时间，卖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开具每批被拆卸设备全额资产处置发票给北京中缆华威贸易有限公司，买方应按本次运离现场的设备的价款的 80%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余款给代销方，否则不得将设备运离现场。

代销方与买方结清代销设备款后，按照代销方与卖方签订的代销合同由代销方一次性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卖方。

（三）协议签署时间：2008 年 2 月 2 日。

（四）协议生效条件：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1 日起，300 个日历日内。

四、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收到机组转让款：11,124.8 万元人民币，其他设备系统正在处置中。待剩余资产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仅响应了国家关于关停并转小火电和柴油机组的号

召，同时又能落实节能减排。

上述停产设备减值前，账面价值为 3.69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9 月，中发电力对上述停产设备进行了减值处理，账面价值调整为 0.93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预计产生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收益。

2. 该合同未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